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股票代码：600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5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熊猫上市公司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集团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注册资本：3,269,587.046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250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25577

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赖小民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柯卡生	男	执行董事、总裁
王京锐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田玉明	男	董事
王帆	女	董事
戴利佳	女	董事
王思东	男	董事
黎辉	男	董事
宋治明	男	独立董事
周路求	男	独立董事
谢孝衍	男	独立董事
胡建军	男	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0893	110,694,300	5.94%
2	二重集(成)微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601268	263,020,000	11.03%
3	杭州前进步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1177	39,341,353	9.82%
4	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000037	35,951,706	6.19%
5	东芝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57	66,638,046	11.93%
6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2	196,962,600	5.3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在南京熊猫控股股东熊猫集团46,646万元注册资本，熊猫集团以现金和上市公司南京熊猫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南京熊猫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南京熊猫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南京熊猫股份82,81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在南京熊猫控股股东熊猫集团46,646万元注册资本，熊猫集团以现金和上市公司南京熊猫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3、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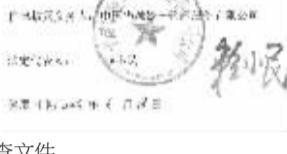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南京熊猫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了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京熊猫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人：王栎栎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天路7号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 1144

传真：025-8482 072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
股票简称	南京熊猫	股票代码	600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口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可转换债券口赠与口继承口赠与口受让口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南京熊猫股份82,81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投资类口 A股口 其他类口	增加或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情况	是□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协议转让口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间接方式转让口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赠与口继承口赠与口受让口其他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赖小民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柯卡生	男	执行董事、总裁
3	王京锐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4	田玉明	男	董事
5	王帆	女	董事
6	戴利佳	女	董事
7	王思东	男	董事
8	黎辉	男	董事
9	宋治明	男	独立董事
10	周路求	男	独立董事
11	谢孝衍	男	独立董事
12	胡建军	男	董事会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股票代码：60077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

熊猫）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熊猫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委托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在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释义所述的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熊猫电子向华融公司及长城公司协议转让南京熊猫96,984,064股的行为
增资协议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